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披露了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张勇因涉及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披露了上述两家子公司收到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通知书》的情况；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披露了两家子公司收到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食药监药罚【2016】6号和（川）食药监药罚【2016】10号）：因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虚构药品（疫苗）（销售金额合计65.59万元）的销售流向的行为，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虚构药品（疫苗）（销售金额合计49.20万元）的销售流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吊销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本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管理人员张勇已经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謹此向各位投資者致歉，並將以此為戒，重新評估和改進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健全公司反舞弊機制，強化公司各級崗位工作細則，落實相關崗位的違規違紀懲處制度，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將繼續推進在四川省發展醫藥健康事業的既定

扩张战略，继续拓展福建省外医药流通市场。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